

宋

會

要

宋會要馬政六

雜錄 五代監牧多廢官失其守國馬無復蓄息國初始務興葺遣使歲詣邊益市馬自是闕廐始充矣太平興國四年太宗閱諸軍戰騎多闕詔市吏民馬十七萬匹以備征討景德因用兵時戎括買至北戎請和遂罷是歲平太原遂加兵於幽州得汾晉燕薊之馬四萬二千餘匹內皂增多始分置諸州牧養之孳生拘稚以什四為率有病斃者以多少為主者賞罰又西北邊鄙州軍招市不絕咸平三年置羣牧司總內外馬政其後歲遣判官一人巡行諸監取孳生駒二歲以上者點印之歲約八千餘匹凡京城諸州飼馬兵校萬六千三十八人坊監及諸軍馬

二十餘萬上每歲京城市草六十六萬六千餘束麩料六萬二千餘石鹽藥油糖九萬五千餘觔石校諸州軍所費不在焉左右騏驎院六坊監止留馬二千餘皆三月出就放牧至秋冬而入其御馬諸班不惟備用者在京自牧馬善地標占諸坊監總四萬四千四百餘頃諸班諸軍又三萬九百餘頃以為定制皆有京棚并東所馬監今檢單以肆游北者法冬列其燕病就早獲而飼凡市馬之處河東則府州奇嵐軍陝西則秦渭涇原儀環慶階文州鎮戎軍川峽則益黎戎茂雅夔州永康軍皆置務遣官以主之歲得五千餘匹以布帛茶他物准其直舊運

銅錢

則	有	十	六	二	寸	侯	軍	馬	百	蕃	匹	蓋	匹	外	州	景	定	給
有	吐	至	六	十	至	州	著	不	一	部	首	部	部	消	史	買	德	此
白	著	十	至	九	四	慶	部	立	十	馬	馬	馬	馬	川	有	為	中	之
馬	迴	八	至	匹	大	州	馬	頭	匹	四	千	千	千	首	首	領	其	千
鼻	紇	十	等	十	端	二	注	不	荷	匹	一	部	部	買	比	有	段	與
家	麟	每	自	一	寸	州	立	丈	二	百	匹	百	百	領	除	已	諸	國
保	府	差	三	匹	有	原	頭	州	不	十	州	州	州	千	自	同	市	年
家	州	以	十	六	匹	等	甘	馬	三	匹	部	部	部	五	蕃	放	給	有
名	則	兩	八	等	端	每	不	二	十	匹	匹	匹	匹	百	六	時	約	司
市	有	又	有	每	六	差	立	百	五	匹	額	額	額	六	十	萬	病	古
族	党	有	招	每	等	以	額	五	十	者	額	額	額	十	匹	八	忠	戎
涇	項	馬	之	一	差	給	凡	十	者	馬	部	部	部	匹	省	千	馬	浙
儀	豐	之	處	一	馬	以	其	匹	馬	七	馬	山	省	馬	二	匹	七	高
延	州	處	秦	馬	兩	馬	直	匹	等	州	百	軍	馬	州	二	匹	匹	得
鄜	則	渭	渭	借	北	有	脚	匹	仗	自	龍	蕃	不	蕃	百	匹	匹	錢
州	有	階	階	有	馬	以	大	匹	自	龍	十	部	立	部	四	首	分	忠
火	藏	文	州	以	自	自	馬	匹	四	鎮	尺	部	立	部	四	首	分	銷
山	才	州	州	以	自	自	馬	匹	四	鎮	尺	部	立	部	四	首	分	銷
保	族	州	州	以	自	自	馬	匹	四	鎮	尺	部	立	部	四	首	分	銷
德	環	州	州	以	自	自	馬	匹	四	鎮	尺	部	立	部	四	首	分	銷
保	州	州	州	以	自	自	馬	匹	四	鎮	尺	部	立	部	四	首	分	銷

卷一百六十七

其次給用又有十五等一棟中馬二不得支使馬三添
價馬四國信馬五臣僚馬景德四年詔中使簡定廐馬
六十四匹以備軍臣台賜馬者
取之賜半復增常足其額人內職出使者多求賜馬大
中祥符三年以其例或不均詔繼器院定厚臣出使賜
之以馬六諸班馬七御龍直馬八捧日龍衛馬九拱聖
馬十驍騎馬十一雲武騎馬十二天武龍猛馬十三配
軍馬十四雜使馬十五馬鋪馬國初諸州廐置關馬取
凡馬補之關實五年詔
罷自恩賜外皇族及內臣伎術官要司職掌皆給之凡
馬所出以府州為最蓋生於黃河之中洲曰子河汊者
有善種出環慶者次之秦渭馬雖骨格高大而蹄薄多
病文雅諸州為下止給本處兵及充鋪馬契丹馬骨格
頗劣河北孳生者曰本羣馬因其水土服習而少疾焉

入泉福州興化軍亦有洲嶼馬皆低弱不被甲唯以給
本道廂軍及江浙諸處鋪馬福州四泉州二收祥荷二
烈興與化軍二牧曰東越每收置十頭收戶中以主之
年廢瀾州榜興南匿三牧收十收祥荷二
歲使有本一人提點其數凡馬羣號十七左字日馬內院
以使臣一人提點其數凡馬羣號十七左字日馬內院
印拱聖馬內溝正馬印橫聖馬內溝正馬印橫聖馬內溝正
溝騎馬內溝正馬印橫聖馬內溝正馬印橫聖馬內溝正
外尾側正外尾側正外尾側正外尾側正外尾側正外尾側正
院雜使外尾側正外尾側正外尾側正外尾側正外尾側正
院給馬班直所印立字上字外院給馬班直所印立字上字
長行馬班直所印立字上字外院給馬班直所印立字上字
永字左驛人院所印立字上字外院給馬班直所印立字上字
亦字時驛人院所印立字上字外院給馬班直所印立字上字
印元首官字其著我北印其解諸監牧之
凡馬骨相官字其著我北印其解諸監牧之
立以官字印其項令圍師調皆之吉字

驕	騅	白	歷	蘭	辰	之	一	種	之	統	字	印	國	監	印
之	之	脚	而	而	赭	別	白	吃	印	印	來	大	信	馬	之
別	別	之	之	白	白	六	烏	撥	退	凡	字	中	馬	郵	以
六	五	純	純	之	之	純	之	之	字	諸	萬	祥	及	諸	至
胎	而	白	白	六	六	紫	五	八	小	州	字	符	三	班	京
紫	白	脚	脚	純	純	星	而	丁	官	軍	小	三	年	供	及
赤	脚	星	星	白	白	星	白	紅	字	和	官	年	令	聖	中
烏	復	星	星	脚	脚	星	脚	青	額	者	字	年	令	聖	進
驃	蘭	星	星	脚	脚	星	星	馬	或	皆	額	年	令	聖	進
之	之	星	星	脚	脚	星	星	星	以	馬	額	年	令	聖	進
別	別	星	星	脚	脚	星	星	星	主	不	額	年	令	聖	進
七	八	星	星	脚	脚	星	星	星	字	及	額	年	令	聖	進
赤	青	星	星	脚	脚	星	星	星	至	等	額	年	令	聖	進
而	面	星	星	脚	脚	星	星	星	小	凡	額	年	令	聖	進
白	白	星	星	脚	脚	星	星	星	官	馬	額	年	令	聖	進
脚	脚	星	星	脚	脚	星	星	星	字	毛	額	年	令	聖	進
獲	獲	星	星	脚	脚	星	星	星	凡	物	額	年	令	聖	進
蘭	蘭	星	星	脚	脚	星	星	星	七	九	額	年	令	聖	進
星	星	脚	脚	星	星	脚	脚	星	等	十	額	年	令	聖	進
取	取	星	星	脚	脚	星	星	星	印	一	額	年	令	聖	進
之	之	星	星	脚	脚	星	星	星	定	一	額	年	令	聖	進

別三

銀

起

凡馬色以叱撥青白紫純色及綠鬃駟為

上驄精驃騊駼白赤為中在踰驢駃騠驕為下

太

祖建隆二年十月詔先是兩河之民入虜界盜馬邊吏

籍數以聞官給其直方務鎮撫宣容私掠自今一切禁

之仍悉還其所盜馬 開寶四年正月唐州刺史曹光

實言黎州兩縣主客戶止二百三十九州司每差送官

買馬至雅州榮經縣山路險阻往復三百餘里人得雇

脚錢百文口食米六升人甚苦之詔令發雅州在城軍

三十人往備牽送 十月知邕州范旻言州人罕種粟

豆今採馬草料官中雖不闕支將來收糴亦應至少不

足備用然冬草長青有馬自可放牧詔如實無草豆收

糴冬常有青草則依舊牧放 七年十一月昇州西南
路都總管曹彬言大敗江南兵於米石磯獲戰馬三百
疋 江表本無戰騎先是朝廷每歲賜與數百疋至是
驅為前鋒以扞王師及獲之驗其印記皆前所賜者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九月詔臨淮壽春浮梁先禁馬高
五尺以上不得渡淮今浙江已平更猶守舊法宜除之
端拱元年四月國子司業孔維上言請禁原養以益
廐馬帝嘉之令付史館 淳化二年十二月詔圉人取
善馬數十匹於便殿設鼻棧教以芻秣帝以其法親諭
宰執仍頒于諸軍復以馬醫方書數本賜近臣 其法
馬上槽時先飼空草然後加麩料伴餵不得水多飼旱

歇一兩食時乃可飲以新水春夏宜數飲不明乘騎來
候喘定汗解方得飲餵仍不得飼以舊草多成腸結冬
月勿飲水水草中無使有沙石糞土食之肺及腸胃成
病初乘時勿便縱走驟走多肺病皆由此致也 五年

五月雄州馬商仇緒等三人獻良馬五匹帝親臨命圍

人閱試之四馬皆驚志留內閣優給其直先是緒等以

利供奉官張從吉常私市善馬于緒等不獲因訟奏緒

等恣橫請徙河南諸州協令部送至闕鞠之無狀各賜

白金五十兩并其家還故郡至直宗咸平四年十

一月詔河東管内廣銳兵本軍有逃亡馬限兩月內即

許闕馬兵士承之如過限無承者即配別軍先是河東

是土人其馬皆本軍團甲選良馬而置謂之馬社故廣

銳之馬壯勇而少亡失若其人逃亡即官司以馬配諸

軍時有奏論廣銳諸軍率社買馬入亡而馬配列軍願
為不便又將紳上承之亦恐政俸有是詔直宗曰廣
買置但其有閣而承之亦恐政俸有是詔直宗曰廣
銳三十指揮各自買馬甚利國家若失條有詔宗曰廣
今如月無望必自置矣士景德三年三月詔沿邊州
通兩月無望必自置矣士景德三年三月詔沿邊州

軍歲貢馬其堪充御馬者止目為第一等馬送至闕下

所買多者論其賞先見帝曰諸處所買馬收其高大者

規之率皆常品蓋部送者利以御馬為詔三年十一月

名在道求索洪給順為煩後故有是詔樞密院言諸州所買蕃馬歲增其價蓋沿邊州軍冀為

課績方今戎事已息監牧漸蕃亦宜常為節制欲遣使

臣刻其增直之罪以聞從之四年八月詔牽牧司內

外坊監累行條約尚未整齊如聞出入見管馬數亦未

的確可選朝臣二人內侍二人遍詣諸州點檢制置具

宋史高宗本紀卷之九

數以聞事有不便即令條例與羣牧使同定奪聞奏
九月詔自今後諸班直諸軍馬牧放時有任駒馬內在
京者具數牒送羣牧司納換在外者即令逐處差人牽
送往例近州府有馬監處送納不得隨羣下槽牧放枉
致拋死駒子仍具納馬軍分指揮闕馬人數疾速分析
聞奏支填往彼其廣銳等鞍馬不得隨例納換鎮定等
州副都
總管王能言牧馬驍武軍使許澄雲英副兵馬使董嗣
令節級長行持馬生駒子隨處打教恐已後牧生破死
致不送分所負不日殺馬駒子長行處軒餘干長行打
殺澄等具狀詔員僚并殺駒子長行處軒餘干長行打
駁本城及牢城論事長行董贊令侍衛馬軍司
給帖補流驍武押官故列有給而中戎馬司
月詔契丹人使到闕差賜御筵酒果及勾當使臣所得
事例馬令於左驂驥院送納每匹左藏庫支與錢二十

千令內侍省依此指揮更不逐度降宣其書并謝恩表
狀繳送樞密院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六日羣牧制置
使言京城坊監馬病即送養馬務素無賞罰之格以故
廢情多死愈者百無三四自今望勒本坊監養療歲終
比較以為殿最從之 二十一日羣牧制置使言獸醫
副指揮使朱峭定療馬集驗方及牧馬法望頒下內外
坊監仍錄付諸班軍帝慮傳寫差誤令本司鏤板模本
以給之 四月羣牧司言近以養馬務醫養病馬明立
賞罰今較一季死損至少其使臣將士勤力者望量與
遷補及等第賜賞錢從之 二年七月羣牧制置司言
河北河南孳生監馬四時在野不給芻粟每冬雪無草

此多致死損望令諸州量加秣飼從之 八月羣牧制
置使言河北諸州就糧禁軍闕馬數漸多乞差官于并
州揀選麟府州蕃部省馬據合入色額取便路支填不
入京免為往復從之 三年正月帝曰沿邊諸州差殿
侍押蕃部省馬到京估馬司驗瘦瘠者等第責之如聞
殿侍於逐處交割之時元不開坐肥瘠分數到京後估
馬司裁酌科校因緣為弊人頗不平可詔自今于逐處
具肥瘠分數公文付之至本司交割點檢 二月七日
羣牧司言在京養馬務醫治病馬已令獸醫各上槽分
逐季比較明示沮勸其逐坊監醫治病馬及上下槽時
亦約此體例以定賞罰從之 十四日羣牧制置使言

養馬務近已立賞罰條格施行外其內外諸坊監令定
拋死及一分已上主者等第科罪其醫較病馬約以分
釐及生駒六分已上並為給賞條例乞頒下從之 七
月二十六日詔羣牧司在京及外坊監自今生駒及五
分死失不及分者使臣軍校等第支賜生駒不及數而
死失及分者差級科罰其生駒倍多死並少者就違一
級 八月六日詔沿邊買馬州軍使臣及總管鈐轄無
得將省馬務買到官馬指射借取乘騎仍將草料脚下
請領犯者論其罪 十一日驕驥院及坊監言餵一馬
日破草七分料七勝餵生一馬日破草七分料六勝歲
終較之餵熟者病死數多令閩承翰定之承翰言先差

內侍高品王守文往自府州押省馬百匹赴京沿路依
常給草料分數糶生秣飼至京送坊監別槽養餵如在
路時分數比及一年止拋馬四匹如此知餵生甚便今
恐料六勝不足請皆給七分從之 四年五月宣示在
京騏驎院坊監馬先據羣牧都監張繼能所奏減支易
粟並生餵料內外之言皆稱非便可詔令依舊例施行
十八日羣牧都監張繼能言左右騏驎院六坊監養
馬務等處常用藥先據獸醫指揮使朱峭等所定醫馬
藥方十道內二道常使唯啣有備遇闕絕時即配買餘
八道非常用自來諸坊監計料預備久積塵裹致損官
物虛有擾民欲令約用時收買供給又裹脅馬要足歲

用團紙五萬二千八百張令減三分之二唯御馬裹脅
仍用團紙其餘乞以故紙充一歲可減者麻豆雞卵猪
膽合萬餘數其元計藥物六萬八千八百八十九亦減
十分之七從之 十月秦州言諸蕃族首領乞印老小
退馬者欲令本州量匹數印退給付詔自今甘州回紇
并宗哥族進奉鞍馬到州告乞印退者仰看驗委是老
小不堪中官入券即與相度印退取便資賣不得夾帶
不係蕃部者一例上京

宋會要馬政七

雜錄

大中祥符四年二月詔以西幸汾陰汧路病患鞍馬令行在羣牧司指揮赴同州沙苑監養餵醫療仍本監司臣據送去馬數分擘定數醫節級槽頭兵士養餵醫療如是醫較數多其使臣等當議酬賞若大段至死並當勘斷仍五日一具醫療已較及拋死匹數聞奏

五年三月帝謂宰臣等曰羣牧馬數亦當歲較其耗登諸蕃馬月奏其數但無比較且以去歲所奏比日近奏數約少二萬制置使陳堯叟曰蓋已給諸軍矣亦慮去歲遇雪馬有死損者多自前牧馬雖經冬不給芻青臣近已指揮坊監如遇雪有妨牧則量給之 四月羣

牧制置使言近置中牟縣淳澤監在京自來歲留準備
供使馬多至萬七千匹亦不減萬餘匹於左右驍驍
院及六坊監養飼歲費芻粟不啻四百餘萬石今欲分
定色額在京每歲各比留二千匹約撥馬五千匹赴淳
澤監牧養或京師要馬^其闕拘抽止經宿便到歲可減
草三百餘萬束粟豆稱是兼填闕馬在淳澤牧放必少
病患減得拋失 五月四日詔羣牧司自今所支填河
北諸處馬鋪馬揀選無病患低壯堪乘騎馳驟者充
十八日詔自今臣僚使臣已有請到合破官馬二匹及
曾宣賜并已借官馬見在者因差使更不得乞借支令
驍驍院勘會本人脚下見無請到宣賜借支馬方得借

與候事畢迴日晝時送納若脚下已有官馬即未得支
借具奏取旨 七月詔在京養馬七千匹淳澤監牧養
監馬數在內分擘養放左院坊監馬千五百三十匹常
留在院坊監養餵 御馬二百八十七匹親王馬百八十
一匹 玄寂觀二匹 後改為太和宮四百七十一匹留准備
支使如牧馬數多逐旋送淳澤院養放或數少要馬支
配即却於本監馬內依色額揀取配填或醫較馬內揀
選支使 國信馬二十五匹 諸班馬五十匹 御龍直馬二
十五匹 諸雜配軍馬三十匹 雲武騎馬五匹 龍衛馬百匹 拱聖馬
十五匹 右院坊監馬千五百三十三匹 常留在院坊監養餵
一御馬二百匹 短鑿馬二十匹 四百七十匹留准備支使如

牧馬數多或支馬數少並依左院例
舊例左院馬二千五百匹右院馬一千五百匹
臣僚馬三十匹侍日龍衛馬百匹拱聖馬五十匹
軍馬三十匹武騎馬五十匹天武龍猛馬三十匹
五匹馬舖馬一匹雜馬十匹
百五十匹
淳澤監馬三千五百匹
千七百五十五匹左院院
除比馬數外更有收到馬並令左右驎院依大中
祥符五年詔委自兩院監官勘會逐時擘畫定合支送
去處申取羣牧司處分
六年二月二日羣牧制置使
言淳澤並諸處馬監每冬寒至春草未出時馬羣在野
多因草少致成瘦弱遂乞預於七月散差使臣於棚側
近刈白草堆積準備秣飼頗甚利濟數內有刈到萬數
不少或全不及分數者令具等第聞奏帝曰可第為三

等上者與家便差遣中與依例差使末等降近下監當
二十五日知河南府言請增市芻糧以廣儲備羣牧
司因言洛陽監秣五千匹歲費頗重只令裁減二千帝
曰大都馬數及十萬可止宰臣王旦曰若聽民間任便
畜養官有所須即以本直市之猶外廐也况所費芻秣
皆出兩稅少損馬粟用資軍儲亦當世之切務也 二
十九日詔雲武騎已下馬頗低小自今各與增起一等
七月詔羣牧司坊監兵士盜殺官馬三匹已下並決
配沙門島仍著為定式先是有鄭州原武監兵士李超
劉大盜馬一匹亡走河陰後越
其馬以芻錢既捕獲鞠之十一月代州鈐轄韓守英等
得實次隸海島因有是詔
言可當豐州蕃漢公事王文玉狀當州進奏鞍馬藏才

蕃部元在黃河北異山前後住坐去州約五百里皆從
趙德明北界過往並無人烟兼於德明推場內每匹納
買路絹一疋大茶十斤以此艱難近少有至者竊緣歲
才一路地接子河汭所產鞍馬格式不大骨體甚良若
官中以天武馬為格揀選入券即多不及等樣况降致
勅書令差人入深蕃勾招其藏才最居遠地今若令於
府州揀選入券則又所屬州府不同慮恐阻隔蕃部不
來進奉欲乞差獸醫一人至當州看驗鞍馬依舊例於
當州抄劄入券委得用心當面揀選本產鞍馬欲依所
請施行所有獸醫人仍乞於麟州飛騎指揮內輪差一
人往彼逐年替換從之 七年三月羣牧制置使言乞

自今令教駿兵士擡擊馬擡抗子每日隨至殿門外別
差騎馬小底三人將帶入殿內候駕起即於殿門外却
交與教駿兵士隨馬祇應從之 五月羣牧制置使言
近點檢羣牧司帳管三歲四歲五歲已上雜大馬二萬
匹已來多失調習致生惡乘騎不得已擘畫初置單鎮
監并展源武淳澤監地養放於七月一日差人先揀取
二千二百匹上京分與兩院坊監騎習慣熟即送單鎮
原武淳澤等監養放其餘逐旋依此於外監勾取上京
調習送赴逐監從之 六月十二日詔軍頭司今後應
權管回忠佐帶到馬並令送納 二十三日羣牧制置
使司言奉旨於七月一日勾取外監三歲四歲已上雜

配軍大馬每蕃作二千餘匹上京赴天駟監騎習乞差
內臣一人往鞍轡庫點檢見在或製造第一鞍轡三百
副付騎馬直指揮使蔡興令分擘與四監應副騎習鞍
馬所有騎習馬節級兵士乞依淳澤單鎮監例每月請
受外更特支錢二百文減月糧五斗却日支口食二勝
從之 九年三月詔禁臣寮私於公邊州軍買馬必有
所須皆先稟朝旨 九月詔自今唐龍鎮進賣鞍馬令
河東轉運司指揮唐龍鎮火山軍更不得點檢印記並
令牽送尙嵐軍候到子細揀堪配軍馬依例印記入券
上京進賣內步小飢瘦堪擡舉者亦與印記上京進賣
即不得將不堪馬入券及妄有揀退好馬致蕃部別有

詞說 十一月樞密院言羣牧司押馬殿侍條貫不分
地里遠近及押過匹數一例酬禁乞自今須三年內押
過馬六百匹已上往來及萬里如拋死病患寄留減曉
飢瘦總計三釐并三釐以上並與三班差使其三釐以
上至五釐押馬五百匹已上更不理往來地里即與指
使差遣若五釐以上不及者並不理押過匹數地里特
給賞錢十千從之 天禧元年八月十八日羣牧制置
使請以十三歲已上配軍馬估直出賣從之 二十七
日帝謂宰臣等曰如聞諸處牧地近緣蝗旱乏草昨經
大雨皆復生不妨蓄牧向敏中因曰所議減省廐馬若
正令市十三歲已上者必慮其數無多耳况今國家馬

數倍多望廣令出賣王欽若曰若將所市蕃部馬出賣
即羣議便謂有損武備帝曰可更酌其利害以聞 十
一月敏中人言近歲邊陲徵警兵革頓銷然諸軍戰馬
尚未減數頗煩經費望加裁損帝曰已令內廐中精選
止留近上等第馬其餘令民間貨賣定價聞奏 十一
月詔估馬司言所牧臣寮謝恩并節序進奉鞍馬多是
有齒歲及病患小弱不堪配軍支使虛費芻秣者乞自
今每進奉馬須將壯嫩無病堪配軍支使者充并下估
馬司收納時監勒獸醫人子細看驗訖送左右驎院
收管不得縱容啟倖 三年七月詔入契丹夏州使自
今所得馬令雄延州差使臣部送赴京具毛齒羸瘠之

狀以聞 四年閏十二月詔在京院務坊監節級槽頭
刷剗長行并諸色公人等偷拔馬尾一兩至二兩斨
杖十七三兩至四兩斨杖十八仍於本所榜枷令衆二
日五兩已上者斨杖二十決訖奏配遠處重役如只於
一匹上取到即據所犯兩數依立定刑名施行若是衆
馬上取到與倍兩數斷遣 仁宗天聖元年十一月二
十日羣牧司言廊延路有承受使臣二人欲乞令兼管
句起發鞍馬事候延州場買下匹數編揀無病患者每
二百匹為一綱催發往同州沙苑監交割其飢瘦病患
者別作番次令緩慢牽喝往彼從之 先是沙苑監言建
州馬綱併令人管
押至監有以九百餘匹為一綱者
病馬相雜至多損死故有是命
二十五日羣牧判

官晁宗愨言諸監比較馬每至年終拋馬及分本監使
臣罰俸正副指揮使科較員僚已下至槽頭醫獸兵士
却用羣收比較條有不及者等第支添賞錢檢會科罰
條支賞條貫止有正副指揮科罰條即無賞給之例若
遇拋馬及分即一例等第科罪如支賞之際却獨不該
沮勸之格似或未均自今欲乞諸正監指揮使如遇拋
馬不及分依員僚賞賜例等第支賜從之 三年十二
月羣牧司言在京諸軍收到馬駒才及周歲便即送納
緣其嫩小多致失所自今請令及二年方得送若未納
間官為量給草料從之四年九月三司言乞收市準備
在京馬料萬數至多帝問宰臣諸坊監牧馬幾何王曾

曰今來比之五代馬數倍多芻秣之費歲計不下數百萬蓋措置利害未得其要若將向西逐次估買入中官馬立定分數自今取便於民間市易可三二年大有蓄育急緩取之必無闕用如此公私皆便帝深然之 五年二月詔自今從北界却迴思鄉人戶帶到馬堪配上軍者支錢二十貫不任配軍者還主 景祐三年七月十七日知江州李溥言覩范諷言乞今後止絕官私人不得興販蜀馬入銅錢界南馬不得過江北有舉人客旅乘騎鞍馬到渡口例不放過只就江南岸貨賣步行前去艱辛道路甚傷和氣欲乞今後應僧道舉人客旅等非販賣馬者各許乘騎一匹過江從之 寶元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詔今後諸色臣僚更不得於府州買馬
康定二年七月詔諸路本城廂軍員闕馬聽自市三
歲以上十三以下高四尺一寸者用印附籍給芻粟

八月詔今後邊上臣僚如舊例合該于府州買馬並許

依舊例具狀聞奏當議許令府州收買

先是寶元二年七月條買禁臣

僚府州買馬至是言者以官中慶歷元年十二月禁

價小蕃馬不采故有足詔沿邊臣僚私市馬闕馬者官為給之 八年九月詔羣

牧司自今殿前馬步軍副都指揮落管軍各賜所借馬

三匹殿前馬步軍都虞候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

揮使二匹軍都指揮使一匹舊制凡管軍皆借馬五匹

至罷猶借留至是羣牧司請裁而賜之 皇祐元年八

月三日知益州田况言乞將養馬務見管黎州買到第
二第三等馬計綱發赴陝西轉運司交割就近支配闕
馬兵士詔令陝西轉運司相度如堪配填諸軍即分配
如不堪支與諸軍並支撥與馬鋪 九月詔河北兩地
供輸民無得市馬出城犯者以違制論先是河北安撫
司言雄州薊城
歸信縣民多市馬出入邊城之
近為契丹竊送此州故條約之 嘉祐四年五月十九
日文思使帶御器械鄧守恭等言乞支丁萬字馬着脚
乘騎詔於合支本等馬內先次揀選馴良者支別有差
遣不得帶過 英宗治平元年十二月十三日令中使
選馬賜皇子頴王王言聞中使選官馬將以賜臣而使
人乞選揀中馬此非臣子所敢乘用乞止於禮物丁萬

字馬中支賜從之 二年二月二日以供備庫副使劉

策內殿承制高昇分往陝西京西路計會馬遞闕少遞

馬匹數於監牧司或馬監雜支馬內揀撥等第配填及

八分止仍開析聞奏 三年正月十八日樞密院言使

臣差出勾當許乘遞馬體例不一欲檢會前後條例就

差本院編例官重行刪定從之以上國朝會要 神宗熙寧元

年正月十八日樞密上文武官合乘遞馬條貫因言先

給遞馬者太濫所在馬不能充足以致急令有所稽留

檢會祖宗朝臣僚差遣有賜馬者以帶甲為名蓋沿邊

要用任使故也時平既久僥倖干求日以滋蔓今欲應

使臣閤門祇候以上充三路州軍路分總管鈐轄都監

之比依舊賜馬價錢外其餘職任文武官一切罷去從之二十五日樞密院言雄州自來將入國使副等所得馬送定州高陽關路總管司配填諸軍其間甚有病患瘦弱不堪披帶者逐路詔總管司依格式揀選驗有筋力無病患堪任披帶者即得配填諸軍餘充雜支三月四日殿前馬步軍司重定奪到收放鞍馬約束條貫詔令施行仍告示收放官員使曉會遵守十七日樞密院言昨差供備庫副使高渙提舉收放諸軍班馬其死損數不減於舊詔以高渙為大名府路兵馬都監餘使臣並廢罷其收放令殿前馬步軍司依舊差人仍別立約束條貫務定收馬不至損斃八月三日河北

轉運司言准朝旨四路都總管司勘會騎兵見管堪披帶馬約及三分已上詔令羣牧司於本路諸監擇堪任披帶馬增給之 二年五月十七日詔今後御馬四直闕馬如羣牧司闕本等馬即支驍騎龍猛馬充填 十一月五日樞密院言陝西都轉運司奏四路馬鋪盡皆闕額存者多是贖弱不堪乘騎恐緩急悞事乞於同州沙苑監見管不堪披帶官馬內支撥與逐路添填却將退馬出賣收錢本院勘會涇原路經畧使蔡挺奏揀選戰馬內一項馬軍令逐路經畧使親自揀選內有齒口不堪戰闕不及格尺並送監牧使司令擘畫支使所闕額者便依分數補填今河南河北分置監牧使暨准朝

青見勾追本路馬軍親自揀選次即未委送河南或河
北兼所闕額令監收司或本路買馬司補填詔令本司
將揀下馬分配馬鋪如內委的不堪者估價出賣仍據
揀下合支填馬數闕報陝西買馬司依條將合留支配
本路馬支填其環慶邠延秦鳳路經畧司准此將揀下
馬送轉運司配填馬鋪如委不堪者准此仍下都轉運
司候逐路經畧司送到合分配馬先從緊急及闕馬多
處鋪分添填如數未足即令同州沙苑監將合支馬鋪
馬支填數足有剩即送京西轉運司方配轄下接連陝
西闕馬鋪分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羣牧判官王海_上慶
馬政條貫詔令頒行十二月陝西宣撫使司言延慶

環三州義勇節級已上係第三等人戶如有田土瘠薄
無錢買馬者並官給馬一疋如有倒死更不再給勒令
自填從之 四年十月十九日比部員外郎集賢校理
同修起居注曾孝寬言相度到諸班直諸軍牧馬乞不
下槽牧放許人戶出租請佃牧地及合立條約等利害
詔馬自來年更不下槽牧放所有五箇月合支草料三
司預行計置須管有備每匹在京支六分草料外處支
五分并約束五事並從之內外班直諸軍馬舊以夏初
有馬者利其草粟之餘與兵衣糧舉放瘦視之及其
出也數馬一團出而未至牧與自牧而歸者常數日草
衆無所給方其在牧盡繫之於棚不得卧休夕就野而
牧卒有震雷風逸不知所在有得之數十百里之外兩
潦霜露之不時而感寒疾注而斃者十常三四被病
而蹄死槽壅與網換者不在數圍人歲被榜罰者以千

教人投地多古良田國人侵擾閭里稠井科率無寧歲
以補草求領有美百牛積弊一詔下人以為便計租入
朝而除者由上斷之不疑也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詔諸蕃所進物色三司初估例不盡價須再添估方行
支賜馬價亦節級次增添今後初估時便定實價將暗
添錢一就作添賜六月五日差檢估諸軍牧地官汲
逢與河北監牧司同共揀踴躅軟齒高駑鈍小弱不堪
配軍馬並估價直出賣七年二月十四日遣供備庫
使李希一來驛往河北東西路計會當職官揀選諸軍
馬十五歲有病不堪披帶來騎十八歲以上不以有無
病其稍堪乘騎者支馬鋪及廂軍不係披帶軍員共不
堪者平估斥賣九月十六日詔羣牧司除舊管不係

支使及牧養監病馬外自今後以二千匹為額其餘堪
配軍及雜支馬權與闕馬兵士 八年二月十五日羣
牧使李師中言乞立定殿前馬軍司在京營填馬分數
詔填及七分 九年五月十四日權開封界提點諸縣
鎮公事蔡確言乞府界養馬增六千匹為額詔中書立
法以聞 十月二十七日中書門下言禮房申剛到諸
府界養馬不得過六千匹逐年與免戶下體量草二百
五十束更不支錢布如有倒死及瘡病並依永興秦鳳
等路弓箭手養馬條施行從之已上續國朝會要 神宗元豐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詔以國馬未備令開封府界京東
西河北陝西河東路州縣物力戶自買馬牧養坊郭戶

家產及三千緡鄉村及五千緡養一匹各及一倍增一匹三匹止須四尺三寸以上及八歲以下令提舉司注籍仍先下逐路具民戶家業等第及合養馬數以聞從王拱辰請也 六月二十六日詔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以物力養馬戶可依逐路提舉司所具當養匹數施行開封府界四千六百九十四匹河北東路六百一十五匹西路八百五十四匹秦鳳等路六百四十二匹永興等路千五百四十六匹河東路三百六十六匹京東東路七百一十七匹西路九百二十二匹京西南路五百九十九匹北路七百一十六匹 八月十九日上批近立京師諸路戶馬法既有期會必為猾商

乘時射利以高價要養馬戶使良法不得達成宜令羣
牧司簡驍騎以上馬千匹定價與民交易毋得市與不
養馬戶 十月一日環慶路經畧司奏已令諸將蕃官
等勸誘屬戶養馬詔諸部族所買馬委諸將按驗及格
堪披帶者每匹於撫養庫給賞絹五匹更不支銀牒其
鄰近秦鳳涇原路準此又詔當養馬路分人戶如鄉村
坊郭並有該家業計直各不該養馬者通計從輕收養
其鎮坊郭依縣坊郭例 五年二月五日提點京東東
路刑獄霍翔言齊淄等州民號多馬禹城一縣養馬三
千壯馬居三之一臣近因巡歷密視按民馬雖土產亦
骨格高大可備馳突之用兼齊州第六將騎兵多是東

馬與西馬無異雖民間比官中養馬所費芻秣不多然而不有所免則無以為勸緣民之所欲免者在於支移折變春_夫秋_夫盜教出賞錢保正保副大小保長催稅甲頭保丁巡宿十事臣即以此事目付禹城縣勸諭願養馬之家已應募養馬之家計馬四百四十八牝馬二百六十三牝馬百八十五然而未見所免之利而願養者已多乞應諸路鄉村戶不拘等第高下如願養馬並許經官投狀除依條分蓄教閱及覺察同保違犯並勾集追捕賊盜外與免十事內有田五頃許養馬一匹五頃已上二匹十頃以上物力高強恐妨差使不在養馬之限其牡馬須四尺二寸以上牝馬四尺三寸以上大縣

擬
應
改
批

卷一百三十六

毋過五百匹小縣毋過三百匹許養牝馬三之一及委
本州通判春秋呈驗當日放散外其餘約束一依朝廷
近降民馬指揮上披送吳居厚相度居厚言今轉運軍
須年計大半出於折變之物稍有侵耗即無從補助自
保甲之法行于諸路其正副盡得一鄉村武之士譏察
盜賊所在衰減今募民養馬之法若與免大小保長吏
移催稅甲頭春夫賊盜數出賞錢保丁巡宿七事實便
公私可施行上批三省樞密院可更審詳若果有害民
必不可施行所見官具事理論奏苟無弊也即宜并心
一意協力奉行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稱除役錢保內
凡巡宿催稅甲頭等依元法減免 八月七日開封縣

言養馬戶未審止以屋業為物力或通計營運財物祥符縣言自頒養馬令民已買馬後質賣家產或於市易務拘管抵當未審合與不合養馬詔以屋契錢數屋租為物力隱匿契者以鹽稅為定如有質賣馬亦隨之若已抵當或因事在官拘管本戶不得課利者驗實與免十一日鄜延路經畧司言漢戶及歸明界弓箭手買馬乞依舊弓箭手例每匹給撫養庫絹五匹為賞從之環慶准此 九月十四日詔戶馬法以屋契錢為物力用住宅計者元契三千緡房錢計者二千緡各養一馬其住宅房錢相兼者以分數紐折 十一月一日太僕寺言御馬三匹給卒一名常馬千匹給卒二百飼養從

之十一月三日瀘南沿邊安撫司言乞以戎州所買
蠻馬配本路兵外給義軍人員令習馬戰從之六年
五月八日詔開廊延路新支綱馬分配闕馬諸軍彼有
新兵未堪出戰例得善馬其有武藝舊人往往闕馬甚
非朝廷本意委劉昌祚按驗有實即改配仍具數以聞
六月四日權發遣廊延路經畧使劉昌祚言乞自今
諸軍逃亡事故其鞍馬許有馬與闕馬比較武藝優
者與善馬及監牧司所給新馬亦准此從之仍下河東
陝西路昌祚又言按試諸將下新招簡投換馬軍十一
人武藝劣等已改給與將下有馬藝闕馬舊人詔以武
藝劣等者名下馬通一路簡試有武藝人改給又詔昌

祚祥度每十匹以七匹改給武藝高強人三匹給第二等武藝上名 七年二月八日詔京東京西路保甲免教閱每都保養馬五十匹給價錢十千京東限十年京西十五年數足仍專置官提舉其京西路鄉村以物力養馬指揮不行 三月二十三日同主管京西保馬呂公雅言保馬癯瘠已立備償法其充肥未有旌賞欲乞保馬生駒每匹給絹一匹其充肥支銀牒仍乞借常平錢五萬緡均付諸州縣出息為銀絹費每歲孟夏之月聚而牧放可致蕃息從之 五月四日詔三路保甲借民私馬習藝者聽依舊 二十六日詔京西京東路民民以養戶馬者免保馬 二十八日中書省言熙寧二

年天下應在馬十五萬三千六百三十四詔尚書兵部
取索內外馬數比較以聞二十九日提舉京西路保
馬司言體問上等戶私馬有三兩匹者願盡印為保馬
乞許養至三匹除役錢保內巡宿催稅甲頭等依元法
減免外以所養馬每匹各聽次丁一人準法公私罪杖
非侵損於人者用贖從之京東路準此六月十二日
知河南府韓絳言京西保馬詔限十五年數足今保馬
司遍帖諸縣作二年半京西地不產馬民又貧乞許
於無限減五年詔提舉京西路保馬司遵守元降勅限
七月二日詔陝府西路沿邊諸軍戰馬並依河東麟
府州例不以上下槽支草料各七分知延州劉昌祚乞

不以冬夏支八分上批戰馬在軍政固已要重今用兵未已適當乏馬所繫實大特依所乞陝西河北河東熙河路準此 九月重陽節特御延和殿閱經制牧馬司進諸路簡買馬并左第一監馬駒 十二月十三日同主管京西路保馬呂公雅言有官之家守官在外止出助錢不均乞並令養馬兵部言欲今有同居親屬自住佃田產者依餘戶法養馬從之 八年四月八日即哲宗未改詔開封府界京東京西河北陝西河東戶馬已買填河東鄜延環慶路闕馬軍分自今府界并京東等路養馬指揮並罷 同日詔京東西路保甲養馬法初定年限本易應辦而有司促期民用騷擾故先帝嘗降

手詔詰責之至今猶有不能奉行者其兩路保馬宜令
依元降年限置買仍取其贏充以次年分之數 又詔
提舉京東路保馬兼保甲楊景芬提舉京西路保馬兼
保甲張修乘傳赴京於三省稟議改廢其後詔京東京
西路保馬分給諸軍餘數廢赴太僕寺仍以格尺不逮
者還民戶變易之納元給錢 七月二日殿中侍御史
黃降言京東西兩路保馬司管勾公事官乞並權罷候
至買馬二分依舊詔保馬司各具合留員數姓名 九
月二十七日詔京東西路保馬數未足者更不收買據
見管數令逐戶依舊主養別聽朝旨 十一月十六日
詔馬軍所闕馬應給者在京府界京東京西河東陝西

路無過七分河北路無過六分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
十四日詔保馬別立法以聞 二月十六日兵部言畿
內馬監已行廢罷即合於諸路相度置監乞差官前去
經畫詔郭茂恂往陝西河東路按行相度以聞 二十
八日三省言訪聞前知鄆州楊穀縣李抃昨行下保馬
指揮不數月間本縣買足十年馬數詔京東路轉運司
檢按李抃如何催促便得足備具詣實以聞 閏二月
二日三省言霍翔呂公雅提舉京東路保馬不循詔旨
至減朝廷元立年限之半督責收買急圖已功兩路騷
然民力困弊雖各移任然其欺罔害民之罪未加絀責
無以懲沮詔霍翔差管勾江州太平觀呂公雅添差監

舒州鹽酒稅務 四月四日右司諫王巖叟言京東保馬尚有餘弊宜因而變之盡收退還民間馬三萬餘匹復置監如故委轉運使領之其京西事體既同乞並賜施行從之 五月四日詔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司以川買馬給陝西馬軍充陝西所買馬赴京師 三年四月十三日詔吏部授兼管買馬官並赴樞密院引驗 四年七月四日樞密院言新復諸監牧馬元祐三年經春大雪苦寒已特免一年比較其人員兵級欲取死亡最多最少者賞罰從之 紹聖元年正月五日太僕寺言馬政武備之要宜講求所以蕃息之方詔太僕寺條畫來上 三月二十六日樞密院言廣西京畧安撫

司奏乞自四月一日已後至九月終將邕州四指揮官馬野牧從之仍令比較移往賓橫州死損馬數開折以聞 四月六日詔戶部看詳役法所諸路將下公使錢歲終有剩並留充買馬支用勿充次年之數 八月八日樞密院言太僕寺考會得紹聖元年二年綱券馬死損分數綱馬死者不止十倍今復行券馬法係陸師閔建議其效已見詔陸師閔特賜銀絹各一百匹兩仍令學士院降勅書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供備庫副使田良彥言陝西經畧司自來令諸將下城寨勸誘蕃部買馬近不以貧富例皆抑配兵官有不堪披帶馬復彊售蕃部因是多致流移請自今許人告以馬價賞充有剩

利計賦定罪當職官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去官原免從之 七月初二日詔自今後陝西路弓箭手闕馬願於官價外添備錢收買者聽或已請官馬而自備錢買到堪披帶馬聽經官充換元請馬出賣若干繫人因買馬及充換而留難乞取錢物並依重祿公人法從本路轉運副使吳安憲之請也 元符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河東轉運司言體量到本路州軍為經畧司科定買馬匹數多於人戶名下配買至昭德軍出給公據令人戶往陝西買馬并仰勒市戶結攬馬中官有實詔河東路知州通判職官降官展年罰銅有差凡降官並展兩期叙二年五月九日權通判廣信軍周絳言邊馬不足請

取近地或西市團綱馬分配諸城詔令太僕寺相度以
聞 徽宗崇寧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詳定一司勅令所
劉子奏契勘見看詳省寺監諸司元祐勅令格式其間
馬政所隸之事乃全衡改元豐舊法竊緣馬政合隸尚
書駕部乃先朝官制自元祐衡改至元符中令候邊事
了日依新勅施行則看詳去取在於今日所繫最重欲
望下三省樞密院詳酌指揮詔太僕寺依舊制不治外
事撥歸尚書駕部應緣馬事上樞密院 四年六月十
二日詔昨降指揮令陝西茶馬司支茶五萬馱於年額
收買戰馬二萬匹分配逐路今已收買拏足官吏等頗
宣力可特推恩庶勸能吏程之邵孫鼇并與各轉一官

麓林仍賜章服餘並取索比附推恩 十一月三日詔
諸路馬食儲積頗艱其令諸城寨乘春發生分番出牧
就野飽青晚持草歸以充夜秣每名量支草價以省官
芻 二十五日詔神宗皇帝勵精庶政經營熙河路茶
馬司為勾致國馬之源其法大備後來監司意欲侵漁
茶利以助漕司糴買故茶利不專馬難數額近雖衝改
吳澤仁所乞條約今茶馬司專總運茶博馬職事猶慮
轉運司苟求目前近利不顧悠久深害三省可慎守已
完法度不得變亂元豐成法 十二月十一日尚書省
劄子檢會熙寧元豐州茶惟以博馬不將他用蓋欲因
羗人必用之物使國馬不乏騎兵足用竊慮淺見官司

趙一時之意陳乞別將支費有害熙寧馬政欲修立下
條諸川茶非博馬輒陳請乞他用者以遠制論從之
大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詔罷提舉河北路買馬所及
官屬其恩冀邢趙州買馬場令逐州知州管勾 四年
五月七日京東路轉運使李延寧奏准詔復置鄆州東
平監罷京東西路給地養馬令專一措置將支與雷澤
等縣人戶馬并支送衛州淇水監馬及借撥與太僕寺
等處人吏兵級與養馬戶牧地並行拘收監內地土舊
不係本監者仰依舊名入租佃其槽桶動使等依元價
收買應有合行事仰措置聞奏今措置下項一鄆州東
平監昨廢為鎮寨今乞依舊以鄆州東平監為名一今

來復監全籍舊日監兵驅使今訪聞本監有逃走兵卒
欲限一月許赴所在陳首違送本監收管寄役從之
政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臣僚上言伏覩陛下復神考
牧馬之法追三代寓兵於農之制法行之初三路之民
鼓舞而從有司遵承日益就緒曾未期月已底成績以
給地之廣養馬之數考之動以萬計周之盛時所未有
也獨河東陝西兩路得以推行亦既歲矣尚未見辨驗
土色開報省部竊慮因循苟簡寢廢良法臣愚欲望申
嚴詔旨庶得早見成效詔送尚書省 六年四月三日
知懷州田登奏遵奉御筆推行戶馬法本州管下三縣
押到養馬人戶共一千一百四十戶計馬一千八百三

十四匹已集驗支散銀絹了當詔田登與轉一官其協力奉行官屬具等第保明申尚書省 十二月十九日詔知興仁府王傑可特轉一官以養馬調習皆堪披帶故也 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臣僚言給地曾收法成令具諸路告功實武備無窮之利乞令逐路春秋集教以備選用從之 八年二月樞密院奏據定邊軍安撫司公事揚可世申今來邊事臨陣之際惟藉騎兵禦敵竊見環慶路自李訛移作過之後驅虜却戰馬不少即今諸將闕少騎兵深恐緩急步卒難以倚仗伏乞詳酌於同州沙苑監支撥堪披帶戰馬三五百匹赴定邊軍揀選闕馬精銳軍兵蕃漢弓箭手乘騎庶幾緩急可以驅

策詔支三百匹 五月十五日知太原府姚祐奏本路
禁軍馬額一萬二千三百二匹自西方兵興累次調發
見闕頗多緣本路控扼二虜全藉騎兵深慮緩急誤事
乞下陝西買馬司買發應副從之 宣和八年八月二
十一日樞密院言勘會茶馬司政和六年八月至八年
七月終依元豐舊法買獲馬三萬四千七百一十三匹
計減省錢一十萬三千三百貫除本司官吏已推賞外
所有川司官吏未賞曾推賞詔特各與轉一官 十月
二十日詔高陽關路轄下馬軍二十五指揮見闕披帶
馬五千餘匹邊防所繫事體不輕可支降度牒三百道
付詹度措置變轉買馬填闕不得別有侵使違者以違

御筆論 二十一日詔真定中山府路馬軍闕額馬數
將及二分每路支皮牒付帥司收買填闕亦如之 三
年六月十五日中書省言臣僚進奉馬價錢乞赴左藏
庫送納勘會左右驛院天駟監向緣闕少屋宇及所
阻節招軍例物兵士日給食錢以致逃竄招置不行遂
具奏請乞將臣僚進馬價錢赴左驛院送納政和七
年六月六日詔依上件錢條補還借進馬數及增葺屋
宇補置公馬動使支給人兵食錢招填兵卒數闕額今
欲乞特降睿旨令左驛院依舊受納詔依舊存留更
不納左藏庫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詔今後因差使官
司不許奏請諸軍換移他人名下官馬雖奉特旨亦許

執奏不行如過差出名下馬老病瘦弱不堪乘騎依條
納換 七年五月九日詔應昨降指揮支過河北路人
戶見養牧馬應副燕山府路限一月給還價錢尚慮有
未支還去處仰提刑司限三日給還訖聞奏 十一月
十九日南郊制應諸給地牧馬其養馬人戶所養官馬
因病倒死及昨宣和二年罷給牧馬偶因官司失於拘
收止在入戶名下收養致有倒死見今拘繫監勒備償
者仰所屬勘驗詣實無情弊並與蠲放 欽宗靖康元
年二月十二日詔應今來應副軍期被差管押牧馬如
因在路倒死別無情弊者仰所屬勘驗詣實特與除放
以上續圖
朝會要 高宗建炎元年八月十四日詔應官司及

諸路軍脚下馬別立印號其印號令騏驎院擬中樞密院如表私轉賣兌易之人決脊配海島買馬及牙僧並與同罪許諸色人告捉每匹賞錢一百貫先以官錢代支訖於賣買及牙僧人均償若內有能自告首以馬價充賞仍免罪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廣西路左右兩江峒丁公事李域言措置收買戰馬發赴行在探報江西路各有賊馬道路阻節今踏逐得廣東有便路經自福建入兩浙赴行在欲起馬綱自廣東徑路前去乞下經由路分監司預行指揮下州縣準備草料口食及嚴責巡尉並相防護出界從之 九月二十日上謂輔臣曰前日韓世忠進馬一匹高五尺一寸云非人臣所敢乘

朕答以朕在九重之中未嘗出入何所用之卿可自留
為出戰之備遂却之 紹興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廣西
路經畧司言訪聞邕賓橫州土丁被差牽馬赴行在每
名除官破和顧盤纏錢五貫文省為地遠往復萬里裹
費不足其土丁各自備錢每名不下四五十貫足充盤
纏乞今後馬網經由州縣應一行官驛券及馬料並排
日支給不管闕悞仍令所至巡尉遞相防護出界如違
許押網官具事因申所至路分監司按劾從之 二年
五月十六日廣西路經畧安撫司言前後所發馬網並
係逐匹開齒歲毛色格赤深慮押馬使臣兵級人等沿
路作弊換易欲下所屬今後本司發到馬網並比對網

界內馬數逐匹齒歲毛色格赤交納如有不同即乞推
治仍立賞格下經由州縣許人告捉詔廣南西路經畧
司見起綱馬赴行在若有所犯罪賞並依川陝路見行
貿易綱馬條法 十月十四日樞密院言廣西帥臣措
置收買戰馬近來諸軍多行申請支降及陳乞差人前
路一面截留致令前後不相照應合行止絕詔廣西所
買綱馬仰帥臣指揮管押官等今後並須押到行在樞
密院交納分撥支降雖有朝旨亦不許截留仍仰兩制
江東西荆湖福建廣南東西路轉運司遍行轄下州軍
遇有管押上件綱馬來將今降指揮關報押馬官等
知委如被官司截留不到行在管押等並不推恩其管

押官輒敢計會官司截留當議重作施行 三年正月
二十六日詔邕州置買馬司收買戰馬每一百匹為一
綱每綱差官二員管押將校一名節級二人牽馬禁軍
或廂軍五十人獸醫一名軍典一名獸醫許募百姓其
廂禁軍於一路通差即不得差寄居待闕官及峒丁土
丁綱馬逐匹各於兩胯下用火印綱馬字及造木牌雕
刻字號分明標記格亦齒絨毛色等事於馬項如法封
記務要辨驗及於綱解狀內聲說實封發遣預申樞密
院用紙畫逐馬毛色以憑照驗交收押綱馬官如到行
在損失不及一分依得條法交割了當與轉一官將校
節級軍兵並與轉一資失及二分並降一官資若有情

驛送大理寺根治押馬綱官兵等在路換易官馬許請

色人告捉所有罪賞並依川陝馬綱法以樞密院官廣

募押綱便臣無所顧藉往往在路換易兵級程口茶

及差州下土丁白管隨至行在地理遠回三月二十一

州縣不肯支給遂于沿路奔于駐軍去命

日詔廣西起發綱馬到日委樞密院檢詳計議官各一

員親赴省馬院當官以元解發綱馬狀并圖畫到毛色

齒歲尺寸逐一點對并驗認火印封記繫尾訖具有無

異同日下中樞密院呈驗仍令省馬院候綱馬到院即

時依數交收如法餵養 四月二十三日瀘南沿邊安

撫使蘇覺言瀘州江門寨引領到西南蕃武翼大夫歸

州防禦使瀘南夷界都大巡檢使何永差的弟雲禮等

進奉馬一百十八匹契勘何永遜平進奉馬以一百一十二匹為額今來外有六匹與見任官為信依近降朝旨更不收受送所屬收管詔令瀘南安撫司將上件進奉馬差得力將官一員使臣二人軍兵據合用人數管押赴樞密院送納四年二月十八日樞密院言提舉廣南西路買馬李預請官馬依條合給草料七分今相度除已有養馬士丁打採外欲乞綱馬未起發間支破馬料五分於所在州勘支庶得餵養不致失所從之三月二十三日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言樞密張浚帶到選鋒五將并武騎銳士良家子赤心軍數內一百人見闕官馬止乘騎脚下私馬其上件馬一百匹並堪披

帶情願中官望看驗好弱支給價錢即充官馬令元主
依舊乘騎應副使喚從之詔依令楊沂中看驗開具格
尺毛色齒歲合支價錢申樞密院 九月十五日明堂
赦應昨緣軍興以來諸色人支借過官馬事畢有隱匿
不即送官者可特與放罪限一月於所在官司送納如
法養餒因便差人管押赴樞密院看馬院交割 七年
五月十八日宰執言廣西進出格馬十匹御批留一匹
餘付殿前司臣檜等奏曰所進馬毛骨皆好前此所進
未嘗有也上謂秦檜曰朕所留一匹幾似代北所生廣
西亦有此馬則馬之良者不必西北可知 閏十月八
日宰執言楊沂中乞三綱馬上曰川廣馬到朕未嘗留

蓋以均給諸軍若小不均則謂朕有所偏楊沂中馬少而張俊近以老馬數百匹納樞密院可以兩網付沂中而以一網付俊上駕御諸將毫髮輕重皆留聖意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都大主管成都府利州熙河蘭廓秦鳳等路茶事兼提舉陝西路買馬監牧公事張深言本司起發網赴行在樞密院交納全藉沿邊路程驛棧辦人糧草料槽具之類已行得旨專委逐路漕臣掌管一員兼帶提舉本路網馬驛程公事尚慮州縣程驛不切預辦仍乞將馬網經過州軍通判如無通判處簽判或判官於衙位內添入提轄馬網程驛六字候邊事畢日仍舊逐時遍詣所部檢察候歲終考較如無闕誤從提

舉司保明申朝廷特與推賞若有稽違闕失取旨責罷
詔依押馬使臣仍添置一十員 九年四月十九日後
殿進呈上宣諭輔臣曰韓世忠欲獻一駿馬朕却以無
用駿馬卿可自留以備出入之用世忠曰今和議已定
豈復有戰陣事上曰不然虜雖講和戰守之備何可少
弛朕方復置茶馬司若更得西馬數萬匹分撥諸將乘
此閒暇廣武備以戒不虞和議豈足深恃乎 十一年
五月八日太保樞密院使韓世忠言節次蒙恩給賜及
私自買到西馬共五百餘匹見權令諸軍乘騎謹具進
納望下所屬繫帳收管從之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兵部言秦州每歲買馬舊以二萬匹為額合破押馬

使臣一百一十員今來西馬止有五十八綱合用使臣五十八員其餘員數顯是冗長乞權行減罷從之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言乞於平江府添蓋牧馬屋上宣諭輔臣曰應干費用可令支係官見錢不得于民間少有科擾 十月十九日馬步軍司言乞將不堪乘騎馬下臨安府賣上曰若賣與市人不免屠割誠所不忍其尚堪乘騎者可發赴省馬院 十一月十六日兵部言叅酌立定廣南西路總畧安撫司提點綱馬驛程官任滿能點檢沿路驛舍槽具動使供應草料無闕誤及綱馬死失病患寄留減膳通不及下項釐數三千匹以上不滿半釐減一年磨勘不

滿一釐更不賞罷如任內弛慢倒斃寄留滿一釐展一
年磨勘通滿二釐展二年磨勘通滿三釐展三年磨勘
以上展四年磨勘從之 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詔
茶馬司進到綱馬緣押馬使臣失於看護多至瘡疥瘦
瘠僅存皮骨往往餒養不成樞密院可委承旨看驗有
似此者管押使臣更不推恩仍劄下沿路州軍令如法
應副草料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詔西和州宕昌縣
階州峯貼硤兩處買馬場每歲起發綱馬赴樞密院押
綱使臣往往不得其人餒養失時多致倒斃可自二十
五年為始循環撥付殿前馬步三司如二十五年並撥
付殿前司二十六年分撥付馬步軍司二十七年却撥

付殿前司周而復始皆循此三年為例仍令逐司當撥馬年中每一綱選差有心力使臣一員軍兵三十人就買馬場團綱起發赴樞密院交納賞罰依已降指揮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尚書省言平江府湖秀州三衙牧馬寨屋除步軍司已造瓦屋外餘餘席屋訪聞歸司隨即毀拆州縣公吏利于乞取逐時科率于民顯屬搔擾詔令兩浙轉運司同逐州措置以俟官錢改造瓦屋仍差使臣看管遇有損缺隨時修治日後更不得科敷如有違戾去處許人戶越訴二十六年十月四日成都府利州等路提舉買馬李潤言綱馬驛頓遠遠乞下利州等路添置改移驛舍上曰修蓋驛舍所費不

多令於上供係省錢內支撥應副免致騷擾 十月六
日和州言本路轉運司標撥和州城外姚岡地蓋屋應
副王權軍中牧馬侵占農田上謂輔臣曰放牧所在實
妨農耕淮南曠閑之地甚多何必逼近居民可令更切
相度于寬閑去處移蓋 閏十月十五日樞密院言茶
馬司逐年團發綱馬赴行在委承旨司看驗有瘡疥瘦
瘠馬數其管押使臣等依寄留倒斃賞罰內軍兵牽馬
二匹並瘡疥不推息一匹瘡疥減半推賞支錢其諸軍
於茶馬司取到并廣西起發綱馬即未該載理宜一體
詔今後諸軍於茶馬司取馬并廣西起發綱馬賞罰准
此仍令御前諸軍都統制遇綱馬到予細看驗分明開

具申樞密院

十二月十七日尚書駕部員外郎楊傑

言川廣各置馬司所費不貲而馬以綱來者皆損耗羸瘠之餘誠可深惜蓋牽近送皆和顧遊手充代往往坐視倒斃甘心逃竄今欲取除諸軍取押外須遵依舊制均差諸州在營兵卒則可無損耗之患終日奔馳飢勑生疾至於暮夜始得餒啣今若添芻秣為日中計使馬不至甚飢則可以無羸瘠之患驛程儲峙不足所管官吏往往逃避以致無所批請人馬俱困宜申勅提轄驛程官常切覺察從之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前知化州

趙不如言欲行下廣西帥司今後管押馬綱並於逐州見任使臣內差如此則州郡無橫費之財使臣無戶祿

之憂從之 十七日樞密都承旨陳正同言乞自今後
管押馬五十五匹五十四匹到轉一官減二年磨勘五
十三匹到轉一官減一年半磨勘五十二匹到轉一官
減一年磨勘五十一匹到轉一官減半年磨勘以上使
臣不支搗設餘照見行賞格則例施行從之 七月十
九日詔成都府每歲合起川馬更不發來行在以十分
為率撥付御前諸軍鄂州駐劄田師中建康府駐劄王
權鎮江府駐劄劉寶各三分池州駐劄岳超一分今逐
軍差人前去取押 二十八年正月九日上謂輔臣曰
平江府改造牧馬瓦屋合用錢物止令州郡措置必至
科之民間莫若據間架每間支與價錢付逐軍今自管

認修蓋州郡更不預不惟便可辦集亦免科擾之患
如戶部開錢當從內庫支降應副 二十五日給事中
賀允中言平江府改造馬屋殿前司彩畫到園子兩段
其一在舊寨地傍西至南至目今皆係稻田即非荒闕
白地其一在常熟縣界係創行踏逐北枕山南瞰湖東
西皆百姓住屋四至之內皆膏腴良田既係民間累世
久安之業豈肯輒以售人望只委平江府及本路轉運
司差清彊官親行踏逐係省寬闕水草便利官地撥付
殿前司依已降自行管認修蓋指揮施行詔令平江府
委官審實如不係稻田即優給價直標撥不得抑勒擾
擾務在軍民兩便 四月十九日都大提舉茶馬司言

西和州宕昌寨階州峯貼硃馬場舊來買馬並發在興
元府馬務團網昨得旨自二十五年為始循環檢付殿
前馬步三司令逐司自差官兵就買馬場團網起發切
緣宕昌寨峯貼硃寨屋窄隘難以屯泊取馬官兵望依
舊令三司官兵就興元府馬務團網起發從之 七月
二十八日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言宕昌寨峯貼
硃馬場至興元府二十程舊來買到馬和顧人夫牽送
並不用心養餼致有損壞送戶部勘當本部欲行下茶
馬司和顧人夫將所買馬自宕昌寨峯貼硃牽送五程
交付吳璘所差官兵牽送七程接連交付姚仲官兵牽
送八程至興元府馬務團網施行仍乞下四川總領所

將管押使臣一員每日添破衙官五入例銅錢券一道
六百六十六文章馬人兵各添破鐵錢七十五文米二
勝仍劄與吳璘姚仲照會從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
四日中書舍人兼樞密都承旨洪遵言川路所遣押馬
綱使臣多是見任大夫者一歲之間當轉官者亡慮數
十人積而計之蓋不鮮矣此而不革何以善後伏覲近
制文臣承議郎以上不得押綱望下有司看詳比附文
臣條例今後武臣不得以綱賞轉至武翼大夫以上仍
行下發綱去處無得報大夫以上及合轉大夫武臣押
綱從之閏六月五日兵部言三司退馬並分送宣嚴饒
信衢婺處明徽秀州紹興平江臨安府等處出賣乞行

下前項去處將已承受未賣馬數盡行分撥本州寬闊
諸營牧放差廂軍養餼出賣其賣到錢發納所屬如有
科擾令監司覺察所有日後如遇揀選不堪披帶病恙
馬量支草料從本軍養餼一面出賣候賣到錢發納所
屬從之

以臨安府收禁錢塘保正錄不納寄養官馬價
錢詰其由乃是本府承受馬步兩司所徵此馬

倒覽須管陪填監繫
經時照所從出故也

三月十七日樞密院言

殿前馬步軍司每年于茶馬司輪取綱馬雖經承旨司
看驗訖進入附付逐司交管並不曾用火印記號竊慮
無以辨認詔今後三衙取押到綱馬看驗訖候降出令
部承旨用火印撥付逐司其見管馬亦依此用印江上
諸軍委總領所江州池州荆南委使臣

其後三十一日
正月十五日樞

審院言欲以殿前司中字馬軍司江州庚字鄂州辛字
江府丁字建康軍戎字池州已字并州庚字鄂州辛字
荆南士字為天內戰馬左勝重馬并驪馬右勝并州
印退馬右勝出字即共火印三街令軍器所江上軍
今總領州江州池州刑
南令進州製地從之
三十一一年正月二十七日樞

密院言知濠州劉時乞兩淮所生馬雖低小名為淮馬
自成一種比之江南尚可蕃息州縣拘籍戶馬應副過
往借使是以民間不敢蕃養甘心負擔望責監司帥臣
嚴禁差籍戶馬庶幾民戶皆敢放心置買滋養蕃息若
州縣合用馬差使者並各自養一二十疋應副詔依令
本路帥臣監司常切覺察所部州縣不得依前科擾差
借稍有違犯奏劾取旨官吏重行黜責 三月二十五
日馬步軍司言望將紹興三十一年分馬綱分撥付馬

步軍兩司遣人取押仍乞將以後年分綱馬以二年為
例殿前司取押一年馬步軍兩司分取一年周而復始
從之 八月二十三日宰執言四川茶馬司每年起發
騾馬一十綱長是補發不足乞減免二綱庶幾易辦上
曰此一項馬數雖多而所收駒絕少其間倒斃者半之
往往軍中未必得用可降指揮自後住買騾馬亦省官
吏草料之費以上中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李宋即臣 詔四川宣諭使虞允文將已買到馬數先次
未改元 疾速具數申樞密院取旨支發其後允文言收買戰馬
已及一千餘匹見在興元府圍網除已徠選御馬見
差官管押赴行在外所有戰馬見逐非發十綱其餘
馬數若按籍發去處詔令虞允文將買到戰馬一十匹
指揮分撥交納去處詔令虞允文將買到戰馬一十匹

卷一百七十六

作二十綱支撥內荆南諸軍五綱江州諸軍十綱池州
諸軍五綱委川秦茶馬司差使臣人兵管押赴軍文
到其卸進馬 七月九日詔川陝宣諭使司將起發赴
不須陳撥

行在綱馬照應每綱合用使臣牽馬人兵等聞報都大
提舉川秦茶馬兩司邵融差撥應付賞罰並依本司團
發綱馬體例其成都潼川府夔利州路京西湖北江東
西兩浙轉運司行下綱馬經由州縣據起到綱馬合批
支口券草料錢米依茶馬司見起發馬體例於合取撥
窠名內批支應副其新復州軍未有合發財賦候將來
買到細馬起發日據合批支口券錢米草料於州縣應
有管窠名內應副以川陝宣諭使庚九文申本司得旨
寄處其沿路驛程批支草料并管押官牽馬人兵口食
錢米欲下所屬保茶馬司見起發馬綱體例批支應副

所有賞罰亦依例

八月五日主管馬軍司公事李顯

忠言本司取撥紹興三十一年分綱馬三十六綱已取

押到二十綱其一十六綱乞許於所至州軍截留關牒

總領所火印如駐劄去處無總領即闕報本州守臣火

印依例批放草料從之 十一月十二日詔廣南西路

歲額綱馬合用押綱使臣許令召募寄居待闕或無差

遣小使臣通行差撥依條給券外量支與贖家錢以本

言女撫司言平例綱馬二月已後次第撥至四

發盡其春草茂威天氣和草可食極為利濟近因

臣僚言廣西押馬使臣內差撥本司雜管見在指使一

旨于遂州見任使臣內差撥本司雜管見在指使一

員各差押請般錢跟綱逆少有見在可差送致邑

有未畢故 十二月二十五日詔廣南西路押馬使臣至

通鑑卷之七十一

鄂州全不倒斃寄留與添減一年磨勘通計四年軍兵

添錢五貫文省通作二十貫若願就半資公據亦更支

錢五貫文省其細內倒斃分數降罰等並依已降指揮

施行以本路經畧安撫司官押馬使臣差往鄂州橫

州此較鄂州抵爭八程其池州全網到除轉一官責外

更減二年磨勘占射差違一池州其全網到除轉一官責外

磨勘是賞罰不均乞將池州二年磨勘全網到除轉一官責外

轉一官責外鄂州與

望地里遠近五定分教賞罰起發除鄂州減資一各以鄂州與

行外所有鄂州押馬官兵轉資若依鄂州減資一各以鄂州與

路是所有鄂州押馬官兵轉資若依鄂州減資一各以鄂州與

路是所有鄂州押馬官兵轉資若依鄂州減資一各以鄂州與

路是所有鄂州押馬官兵轉資若依鄂州減資一各以鄂州與